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0-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经营领导班子2020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增加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增加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提供担保单位名称	被担保单位名称	担保额度	担保方式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	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	8,000	抵押
合 计		8,000	

增加后，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40,500 万元人民币，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24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(质押、抵押)担保，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。

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追加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2020-028）。

四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第三项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0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